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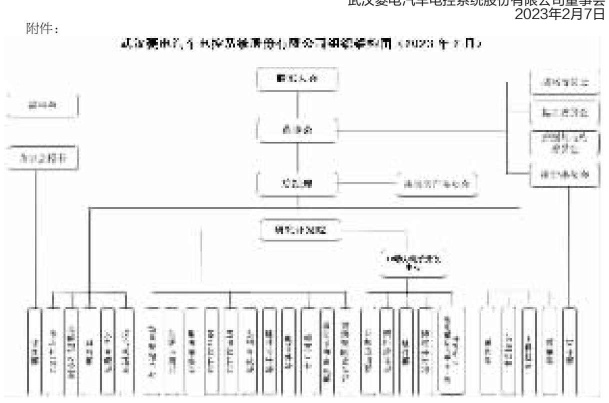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灵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86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2,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部分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俊法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1,69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俊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2,655	1.32%	IPO前取得:682,655股

注:

1、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括了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余俊法	89,000	0.17%	2022/5/13～2022/9/2	113.30-146.80	2022年4月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余俊法	不超过:131,697股	不超过:0.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1,697股	2023/2/28～2023/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余俊法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3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6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2,91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804,939.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113,060.03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656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菱电电控汽车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4,048.46	34,048.46
2	研发中心平台建设项目	5,680.47	5,680.4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4,728.93	54,728.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69,593.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1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50万元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菱电电控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在选择投资收益凭证等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菱电电控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菱电电控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菱电电控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菱电电控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5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2月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到会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研发和管理效率,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3月23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06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7,636,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4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7,62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2.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3.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7,62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47,625,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65%;反对11,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罗端律师、黄雨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2023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会议安排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2月6日下午14:30在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股份47,625,000股。

2、网络投票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2人,代表股份11,200股。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现场出席会议人员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统计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7,625,000	11,200	0
2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47,625,000	11,200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罗 端
经办律师:黄雨桑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8日届满。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8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2号)的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8,044股。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266,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限售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9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2017年5月11日,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8年5月10日,公司实施完毕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四)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2月18日。

(五)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2月18日。

(六)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2月18日。

(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616,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3年2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相关规定,"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发展及二级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2月18日。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公司股票,一旦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2月18日。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2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960,92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38股的66.771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171,09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38股的66.333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38股的0.4378%。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89,83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38股的0.4378%。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960,9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89,8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932,6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1,5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188%;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3%;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9%。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石磊律师、廖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07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1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6%,其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7%,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字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蒋威	集中竞价	二级市场增持	2023-2-6	11.4600	31,000	0.0018	12.5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威	合计持有股份	247,500	0.0146	216,500	0.0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875	0.0037	30,875	0.0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25	0.0110	185,625	0.0110

注1:上表中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股东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是控股股东,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如军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9%;董事、副总经理Lihong Guo持有公司股份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

上述股份均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张如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Lihong Guo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250股,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张如军、Lihong Guo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2023年2月3日,张如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0%。Lihong Guo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ihong Guo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	0.0149%	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张如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	0.0199%	其他方式取得: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ihong Guo	9,000	0.0149%	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XUAN ZHAO为配偶关系
	XUAN ZHAO	14,881,610	24.6842%	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XUAN ZHAO与Lihong Guo为配偶关系
	吴凯庭	9,145,847	15.1703%	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XUAN ZHAO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24,036,457	39.869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hong Guo	2,250	0.0037%	2023/2/3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79.5900 -180.4000	404,490.01	已完成	6,750	0.0112%
张如军	3,000	0.0050%	2023/2/3 ～2023/2/3	集中竞价交易	180.0000 -184.0000	543,894.91	已完成	9,000	0.014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8,965,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608,583	99.8894	1,024,702	0.1105	1,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7,940,434	99.9262	1,024,702	0.07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700	2.4437	1,024,702	97.4327	1,300	0.1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此外,议案1也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律师、曹美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203,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1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

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729,167	99.8687	474,086	0.1313	0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38,867	57.4029	474,086	42.59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以上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